

#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249号

商洛秦兴实业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61100074503626X1

地 址：商州区杨峪河镇建华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吉荷

我局于2021年11月3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石料加工生产线圆锥破进料口未设置收尘罩、传输带落料口未设置喷淋管；砂石料输送带未密闭，露天堆放砂石料未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内外道路未硬化处理，遗撒物料未及时清理，存在未全面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2021年11月30日，商洛市秦兴实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吉荷、经理唐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

2、2021年11月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三页、《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一份三页（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你公司未全面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事实）；

3、2021年11月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证明你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未全面采取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的位置）；

4、2021年11月30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现场照片证据》六张（证明你公司石料加工生产线圆锥破进料口未设置收尘罩、传输带落料口未设置喷淋管；砂石料输送带未密闭，露天堆放砂石料未采取围挡、遮盖措施；厂区内外道路未硬化处理，遗撒物料未及时清理等现场状况）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限30日内全面密闭石料加工生产线，传输带完善进（落）料口收尘、降尘措施，道路进行硬化处理，全面采取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防尘措施，控制和减少粉尘排放。

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产整治。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